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藥學院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施行細則

107.01.25 106 學年度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第 1 次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7.19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檢核後實施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位學程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8 高醫院藥字第 1091101399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期滿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 第 3 條 預研生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四、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於四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 第 4 條 預研生報考本學程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者，得予免收報名費。
-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程碩士班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及審查成績等，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本學程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入學年度之總名額為原則。預選會負責有關甄選事宜，由本學程學程主任遴選委員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 6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及本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
- 第 7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細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藥學院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施行細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107.01.25 106 學年度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第 1 次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7.19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檢核後實施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位學程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8 高醫院藥字第 1091101399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期滿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依公布時間提出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3條 預研生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3 條 預研生申請條件如下：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四、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於四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符合本條第一項申請條件者，參加本學程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1. 刪除 <u>預研生申請條件如下</u> ： 2. 將「符合本條第一項申請條件者……」提至條文前面並修正為 <u>預研生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第 4 條	第 4 條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預研究生報考本學程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者，得予免收報名費。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程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及審查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本學程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入學年度之總名額為原則。預選會負責有關甄選事宜，由本學程學程主任遴選委員二至四名擔任之。	本條未修正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及本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本細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